

证券代码：831658

证券简称：华升泵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柴立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到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49,0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1,149,0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%；反对股数3,9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5,049,0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确保董事会规范、高效运作和审慎、科学决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1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%；反对股数 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

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提升公司的诚信度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、公允、合理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1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%；反对股数 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配机制，增强

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，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,049,0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柴立平	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何玉杰	董事	任职	2023 年 6	2023 年第一次	审议通过

			月 16 日	临时股东大会	
宫恩祥	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程道武	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友文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昌庆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珉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强	监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滨影	监事	任职	2023 年 6 月 16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